

刑事侦察学研究

XINGSHIZHENCHAXUEYANJIU

文 集

WEN JI

第一集

中国刑警学院刑侦系

前　　言

为了刑侦专业的教学需要，给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提供必要的参考材料，现由我系业务基础教研室高明、何松庆、冯双星同志收集了近期我系教师撰写的专业论文，还收集了各地公安杂志及有关院校刊物上的刑事侦察优秀论文，基本按我院《刑事侦察学教程》的体系，汇集成册，以飨读者。

本册《刑事侦察学研究文集》共选文章七十二篇，约四十万字左右。内容丰富，观点新颖独特，涉及侦察理论、侦察心理、侦察逻辑、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各种侦察对策诸方面的问题，可供从事刑事侦察理论教学和实际工作的同志参阅。

文集的编辑与出版，自始至终是在刑侦系的领导邢金祥、阎长庆、韩志人等同志的关怀与热情指导下进行的。在编辑过程中，还得到了图书馆馆长常德亮同志及业务资料室全体同志的热情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警学院刑侦系

一九八五年七月

119399

目 录

侦 察 理 论

- 犯罪行为结构与犯罪信息 武 汉 (1)
浅谈犯罪信息 张均衡 (17)
犯罪侦查学科学体系初论 梅 荑 (24)
略论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的关系 张光清 (34)
谈刑事犯罪的矛盾性质 高占清 (39)

侦 察 与 心 理

- 侦察心理学的学科位置、体系及结构 徐功川 (45)
受骗心理析 季 灵 (54)
浅谈现场访问中的心理学 刘学帮 (60)
从反常心理中发现真实心理 蒋金贵 (63)
青少年罪犯在侦察阶段心理活动特点浅析 毛树林 (67)

侦 察 与 逻 辑

- 逻辑推理在侦察学中的应用价值 丛树樟 (90)
谈侦察假设与实践的关系 富朴安 (97)
刑事侦察与溯源推理 何松庆 (105)
论侦察回溯推理结论可靠的条件 金昌平 (120)

犯 罪 活 动 规 律 特 点

- 刑事案件主要规律初探 张 容 (129)
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 邢 贞 (133)
近几年刑事犯罪作案方式的变化 伍 致 (137)

- 当前刑事犯罪潜在因素浅析 何常谦 温焕宝 (140)
一九八五年刑事犯罪预测 辽宁省公安厅研究室 (143)
浅析流窜犯活动的新动向 李丽娟 (148)

刑 僧 历 史

- 犯罪侦查学的发展历程及前景 梅 荟 (151)
公安保卫机关的创立与发展 公安史研究室 (158)
中国公安史料丛考 郑 力 (160)
一篇两千年前现场勘查笔录的发现 陆伦章 (182)

侦 察 的 业 务 基 础

- 公安工作的调查研究 石 初 (191)
公安工作调查研究的基本任务 石 初 (194)
略论侦察技能 静 水 (198)
刑事犯罪情报工作初探 王志华 (202)
谈谈刑事侦察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史守身 (210)
侦察内勤工作浅谈 潘 荣 (211)
我国技术预防工作发展综述 尹 毅 (215)

现 场 勘 查

- 论刑事犯罪现场的特点 黎镇中 (222)
现场遗留物在刑事侦察中的作用 孙在朝 (233)
谈刑事现场访问工作 赵景禄 (242)
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杨宗臻 (246)
浅谈杀人案的现场勘查 黎纯学 (251)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何树根 (254)
谈谈爆炸现场勘查 李国栋 (256)

侦 察 措 施 与 谋 略

- 侦察措施的分类和运用原则 韩志人 (264)
对侦察对策的基本特点与实施程序的.....

一点浅见	孙邦男 赵春波	(201)
试论有关侦查的几个问题	张振藩	(279)
谈刑事外线侦察	邢金祥	(289)
论并案侦察的特点、客观需要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何理	(296)
对追缉堵截持枪凶犯的探讨	江河	(307)
摸底排队与侦察破案	欧焕章	(315)
试论刑事侦察谋略	阎长庆	(323)
简论刑事特情侦察谋略	韩志人	(331)

侦察技术

同一认定是犯罪侦查学鉴定的基础理论

纺织品上的近距离射击痕迹探讨	周应德 肖允中	(342)
砸压工具的推断	李文生	(349)
足迹识别的模糊数学模型的探讨	张均衡	(364)
36例胃内容物消化程度分析	张均衡	(370)
对刑事侦察录像的几点探讨	戴福元	(377)
对刑侦录像的几点探讨	曹凤翔 孟建国	(379)
谈谈特种警用武器	崔雨时	(387)
国外无线侦听器材发展趋势	薛殿杰	(392)
算机在刑侦破案中的应用	刘晓光	(395)
对推断年龄“乘5法”的商榷	李文生	(404)

侦察方法

试论案情复析	武汉	(408)
刑事犯罪作案时间的推断在侦察破案中的意义	朱克雄	(416)
查找重大刑事案件作案者的方法	袁友根 谢佐盛	(424)
试论侦察途径的选择	胡学贵	(427)

侦察范围之三缩法	阎长庆 (438)
浅谈犯罪侦查中的筛法	李应存 (443)
浅谈暴力性案件的侦破	王庆明 (448)
走私犯罪活动的特点及趋势	黄 石 (452)
预防、侦破多发性盗窃案件的基本经验	公安部三局 (455)
我们侦破爆炸案件的几点做法	山东省蓬莱县公安局刑警队 (462)
浅析爆炸案件	崔雨时 (466)
诈骗案件的一些特点	李景厚 (475)
论诈骗案件的规律特点	岳茂华 (478)
内部盗窃犯罪及其对策	上海市公安局 经保处 (487)
扒窃犯罪的一般特点及反扒措施	蔡明华 (494)

犯罪行为结构与犯罪信息

武 汉

物质都由不同的元素，不同的元素排列，在不同的条件下，经由不同的媾合过程，结合成为一个个体。这种个体的结构，表现为内含的本质元素和外延的形态特征。

同是金属，同是气体，同是动物，同是人类，同是工具物品，由于个体的特定结构不同，结成各自不同的个体，甚至生长在同一棵树上的每片叶子也无一相同。

一氧化炭与二氧化炭，同是气体，其结构元素差一个炭，它们的气味、作用，属性绝然不同，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气体。水的内含元素是两个氢一个氧，但其外延的形态，则因条件不同形态互异，高温时是气态，常温时是液态，低温时是固态。河豚毒的结构式是 $C_{16}H_{31}NO_{16}$ ，差任何一个元素，就不是河豚毒，液体河豚毒高温提炼，可以改变为晶体状河豚毒。人们能识别事物，是通过其结构而取的，并懂得通过分析解剖的方法和形态特征的识别，从其元素结构和外延形态，认定或否定某种物质。因此，物质本身的结构，储存着物质结构、形态、属性和作用等一系列物质信息。

犯罪行为结构储存着犯罪信息

犯罪行为是一种必取一定形态的物质运动，因而必然也有它自己的结构要件和形态特征，从而形成各不相同的犯罪案件，正是由于个案的结构互异，因而世界上没有两起绝对相同的案件。在一起一枪弹连杀两人的案件中，虽然犯罪人，发枪时间，发枪

空间和角度，使用的枪支和子弹，开枪的目的都完全一样，但被害的对象是两个不同的人，两个被害人被击中的绝对时间、绝对空间、中弹部位和子弹走向，都完全不同。由于**犯罪意向、时间、空间、人（犯罪人和被害人）、物品、和行为等要件的千差万别**，所组合而成的案件，就毫不相同。**犯罪行为结构上的差异，是刑事侦察中辨别性质、判断案情、确定罪犯的理论依据和物质基础。**

犯罪行为虽然是物质运动，但它又是社会现象而不是自然界的**现象**，因而它的结构不同于自然界的物质结构方式和内容，犯罪行为结构是由各种犯罪要件或要素所结成，但是，归根到底，犯罪要件和要素都是物质的，而不是超物质的什么神秘能量。

一般地说，一起犯罪案件的犯罪结构，是由基本要件结构、**类型结构**和个案结构三种层次结构，和犯罪意向结构、犯罪条件结构、犯罪行为结构和罪犯特征四个组合结构所组成，而每个层次结构和每个性质组合结构都由若干要件和要素组成，从而结成千差万别的个案。千差万别的个案结构，除了都具备刑事案件的基本结构以及案件的类型结构的要件和要素外，还必须具备个案本身异乎同类案件结构的特殊结构要件和要素。从刑事侦察而言，每个个案的层次结构和性质组合结构的每一个要件或要素之被发现，就成为在刑事侦察中起着重大作用的特定案件的特殊结构要件与要素的信息，并经常成为一条重要的侦查线索。但是，人们还需善于掌握信息与线索的差别，信息不等于侦查线索，只是那些有侦察价值的信息，才能成为一个侦查线索，至于那些常见物质的本质和形态信息，与犯罪行为无关但处于同一时空条件的其他物质的本质和形态信息，以及某些虽与犯罪行为有关但无侦查必要或无侦察价值的信息，都不能成为侦查线索。

犯罪行为结构的内容和分类

犯罪行为有下列三个层次结构：

一、犯罪行为的基本要件结构

犯罪行为的基本要件结构，是构成任何刑事案件所必需的基本要件，或称为普遍结构、一般结构，这是犯罪结构的基本结构。

任何刑事犯罪行为，都是由犯罪意向、时间、空间、人物、物品和行为等六个物质要件所构成。每一个要件都是构成一起刑事案件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也就是说，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件，就不成为刑事案件，这就是犯罪案件结构中带有共性的一般结构。

1. 意向。这里所说的意向，是指犯罪意向。犯罪行为是犯罪意向的外延，它是受犯罪心理的制约，没有犯罪意向就没有犯罪的行为，没有犯罪行为就当然不存在犯罪案件。因此，犯罪意向是犯罪行为的一个结构要件，而犯罪意向这个结构条件，又由各种不同的要素所组成，结成不同的犯罪意向结构。

犯罪心理的形成的过程是缓慢的，但却是暴露的，并为人们所容易觉察的，但犯罪意图的出现，一般地说，却是急剧而隐蔽的。当人们发现与某一刑事案件有关的犯罪心理或犯罪意图的信息，如平日行为不端、或扬言要杀人、有预谋迹象和行为征候，就经常成为一条侦查线索。

2. 时间。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实施的。刑事案件如果没有时间这个要件，那么，犯罪人就没有实施犯罪的可能，因而也无所谓犯罪行为或刑事案件。作案时间一般有两种含义，一是具体作案时间，也就是实施犯罪的特定时间，二是作案持续时间多久，也就是实施这一特定犯罪行为需要占据多少时间。时间是指地球绕太阳公转时本身自转到某一特定点，因此它是物质的，这已是自然科学和唯物主义哲学所公认的事实。

由于时间的一度性和排它性，每一个人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只能在一个空间中从事一项活动，没有作案时间的人不可能亲自作案，而亲自作案的人也决不能占有两个时间，既在现场作

案又在某一空间从事另一活动。这一客观的规律，为寻找犯罪人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依据。正是由于时间是犯罪行为的一个结构要件，因而一旦发现某人具备时间要件的实证或信息，就成为刑事侦察的一个重要侦查线索。

3. 空间。任何一起犯罪行为都发生在一定的空间内，也就是说必须发生在某一个特定的地点上，如果没有空间，犯罪行为就无所依附，也就无处实施。空间是一个极为广阔的天地，但犯罪空间只是这一广阔空间的一个特定地点，犯罪行为不论发生于空中、地面、水上、水下、热闹城市或荒郊野谷、室内或室外、楼上或楼下，都是一个特定地点。犯罪行为既是在一定的空间上实施的，就不可避免地要在这个特定地点上，留下犯罪行为的形态、痕迹、罪证。另一方面，犯罪人与这一特定地点接触并进行活动，也不可避免地要在犯罪人身上，或所用的工具、用品上留下这一特定地点的特征，诸如沾附着这一特定地点上的特定灰尘、泥土、地上的血迹和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物质，或者是周围物质的附着物，如草籽、石灰、油漆等。这种物与物接触必留痕迹的物质运动规律，为寻找罪犯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实证，一旦发现这一犯罪行为空间结构要件或要素的实证和信息，就成为刑事侦察的一个重要侦查线索。

4. 人物。任何刑事犯罪活动，都是由人来实施的，犯罪人是犯罪的主体，被害人是犯罪客体，没有犯罪人，就不会发生犯罪行为，那么也就没有刑事案件。

每个人都具备人类共同结构的内含要件和要素以及人类的共同形态，因而人兽可分。但个体人，则由于他在内含的要件要素和外延形态上有它个人的特殊性，因而人各有异。任何个人的内含体液、血液、生理、病理变异、外延形态的相貌、体型、声音、皮纹、肤色、四肢、五官、手脚纹线、衣着服装，以及内含和外延所派生的性别、年龄、口音、文化智能、习惯动作、行为能力、行为方式等等，无不具有自己的特殊特征，构成千差万别的一

个人，一旦发现某人具备着犯罪人人身特定特征的实证和信息，就成为刑事侦察的一个重要侦查线索。

5. 物品，这里说的物品，是指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物质实体，诸如凶器、工具、用品、毒品、赃物、罪证等。

任何犯罪行为都有物品，杀人要有凶器，盗窃需要工具，爆炸需要火药雷管，纵火要火种和助燃物，投毒要毒物和盛器，抛尸碎尸要有尸体、尸块、工具和包扎物。或许有人要说，扒窃不需要工具用品，我们认为，人是物质，扒窃是用人的手进行的，对于扒窃犯来说，手就是工具，中东地区某些阿拉伯国家砍掉扒窃犯的手指，其用意就在于此，脚是扒窃犯靠近对象和逃离现场的工具，衣裤口袋是储放赃物的用品。从广义而言，没有犯罪物品，就没有犯罪，因为犯罪物品是犯罪行为的一个基本结构要件，一旦发现与案件有关的具备特定特征的物品和信息，就成为刑事侦察中的一个重要侦查线索。

6. 行为，行为是指发生于犯罪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特定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主客体间的能量交换。不论这种联系的方式是暴力侵害、侵占或秘密侵害、侵占，袭击的目标是人还是物，使用的方法是公开的还是隐蔽，是当面行凶还是乘人不备，虽然行为的类型有所不同，但其实质仍然是主客体间的行为关系和能量交换。

由于行为的意向不同，方式方法不同和行为后果的不同，犯罪行为可以形成各种类型，诸如暴力性的凶杀、抢劫、强奸、劫持、隐蔽性的盗窃、爆炸、纵火、贩毒、决水、投毒、和智能性的诈骗，贪污，伪造等等，尽管各种类型各有自己的行为特征，但行为本身则是刑事案件的基本结构要件之一，如果没有行为，犯罪主客体间不发生任何接触联系，当然就没有刑事犯罪了。因此，一旦发现与案件有关的行为实证和信息时，就成为刑事侦察的重要侦察依据和侦查线索。

上述刑事犯罪行为的六个基本结构要件，都不能单一的形成

一起案件，只有在六个基本结构要件同时起着作用时，才能形成一起犯罪行为。我们认为：任何结构要件中的一个要件，都不应该看成是这一犯罪行为的充分条件，只能是形成犯罪行为的一个必要条件，根据这一观点，人们不应仅仅凭借某人具备某一个结构要件就认定他是犯罪分子，而是需要查证他是否还具备其他的结构要件，才能作出正确认定，这就是逻辑学关于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的理论观点在刑事侦察活动中所起的重大作用。

二、犯罪行为的类型结构

犯罪行为具备上述共性结构要件之外，由于类型的不同，都有异于其他类型案件的本类案件的类型结构，抢劫的结构不同于盗窃，投毒的结构不同于纵火，强奸的结构不同于诈骗，人们凭借这些类型结构特征来认识和区别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并从不同的结构特征中获取犯罪信息。

现以投毒案件为例加以阐述。

投毒案件除了必需具备上述六个基本结构要件之外，还具备投毒案件特有的结构要件。

1. 投毒一般是发生于至亲近邻个人之间矛盾激化所引起的暗害行为，其条件之一是，这种个人之间的矛盾已经激化到非把对方置于死地不可的严重程度。因此，这种发生家庭内部、特殊社会关系和近邻间的严重矛盾利害冲突，不论其表现形式为公开的或隐蔽的，都是投毒案件类型结构的一个要件。或许有人会问，凶杀案件也有这种结构要件，我们认为，既归入凶杀类型，一般是采用暴力行凶而不是暗害活动，只有投毒才具备这种暗害方式。或许有人又会问，纵火报复案件也是个人私仇所引起的暗害行为，但我们认为，投毒发生于至亲近邻，纵火发生于远亲或有接触来往的一般亲友。家庭成员和隔室邻居都不敢纵火，因怕烧着自己或引火烧身，实践证明，至亲近邻间的个人利害矛盾冲突的因果联系，是投毒案件类型结构的一个要件，一旦发现这一因果联系结构要件的信息，就成为刑事侦察的一个重要侦查线索。

索。

2. 具备隐蔽投毒的条件，这是暗害活动的一个重要结构要件，当然也是投毒案件类型结构的另一个重要要件。

缺乏隐蔽投毒条件，暗害的投毒行为就无法发生。隐蔽的投毒条件一般由下列几个要素所构成：

知情：熟悉被害人的情况和生活规律以及家庭成员的活动情况。

时机：能掌握投毒的良好时机和处所。

掩护：具备进出投毒现场的合法身份和掩护。

具备这些要素，才能构成隐蔽投毒的结构要件，这是任何一起投毒案件所必需具备的要件和要素。或许有人要问，反革命分子的水源投毒，不需要隐蔽潜入室内投毒，我们认为，水源投毒属政治性，从性质到类型与一般投毒不同，是反革命案件。或许有人还要说，入室盗窃也具备上述三个要素，我们认为，某些案件如家庭成员及亲属盗窃，犯罪人自身是具备这三个要素的，但不是绝对必需的要素，而入室投毒却必需具备这三个要素，因而知情、时机和掩护三个要素组成投毒案件的一个结构要件——隐蔽投毒条件。一旦发现有关投毒案件的这一结构要件的实证和信息，就成为侦察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侦查线索。

3. 具备毒物和使用毒物的知识，这是投毒案件的又一重要结构要件，缺少这个要件，投毒案件就不可能实施。剧毒农药既难于取得，并有强烈气味，投入食品饮料中是容易被发现的。来沙尔等消毒剂虽容易取得，但也有强烈气味，不能用来暗地杀人，鼠药虽有色并有微味，但来源容易，使用剂量和方法尽人皆知，因而经常成为投毒毒品，山奈是无色无味剧毒，管理严格，来源不易，犯罪分子如果缺乏特殊的条件，是无法取得山奈的，犯罪人不能取得理想的毒品，缺乏巧妙的使用方法，投毒行为就不能得逞。因此，毒品来源和使用知识成为投毒案件的另一个重要结构要件。一旦发现有关毒品来源和毒物知识的实证和信息，就成

为一条重要的侦查线索。

4. 具备使用毒物的中间介体，人们都懂得，毒物是能置人于死地的一种物质，不论是动物性的（如河豚毒、蛇毒等）、植物性的（生物碱）、无机体的（山奈、磷化锌），人们是不敢与之直接接触的，因而在接触时，需要一些中间介体，如装液体毒品的瓶罐，包装晶体、粉末毒品的纸张、胶囊、塑料袋，涂抹和喷射毒品的工具，接触毒物所用的手套、口罩。在使用毒品时，还需要有可供投置毒物的食品、饮料、汤药和药剂及其杯盘碗筷等盛器和餐具，这些，都是使用毒物的中间介体。这些中间介体一经与毒物接触，必定沾附着毒物的残迹，成为带着毒物特定特征的犯罪工具和用品。

毒物的中间介体，是投毒案件不能缺少的一个结构要件，人们可以从毒品中间介体的现场形态和痕迹中取得这种犯罪行为的信息，并从这些沾附着毒物残余的中间介体中得到确证。一旦发现有关中间介体的实证和信息，就成为一条重要的侦查线索。

我们认为：犯罪行为基本结构的六个要件，加上投毒案件类型结构的上述四个要件，构成投毒案件的九个结构要件。这九个结构要件，为我们确认案件性质、类型，并取得投毒行为的信息和侦查线索，提供了有所依据的视野清晰目标准确的侦察途径和方向。

又如盗窃案件的结构，同样地除了必需具备犯罪行为基本结构的六个要件外，有盗窃案件的类型结构要件，不同性质的盗窃案件，又有各自的结构要件。内盗外盗、内外勾结、家庭成员盗窃、流串犯盗窃、溜门闯窃、有目标或有目的物的盗窃、无固定目标或目的物的盗窃等等，都各有各的结构要件或要素，因此，以犯罪形态、痕迹、罪证和态势、盗案结构的不同要件和要素为基础，对案件性质、侦察方向和范围的确定，侦察途径和侦察行动的安排，就有了踏实的物质和理论依据，并为取得犯罪信息和侦查线索提供可靠的来源。

一起有预谋的内盗案件，除了基本结构的六个要件外，有由于案件类型和性质所决定了的内盗案件类型结构要件。一般地说，有预谋的内盗案件的主要结构要件有，①了解内情，②目标准确，③有作案时空条件，④有机可乘，⑤潜入条件，⑥工具用具，⑦行为能力，⑧罪证和赃物处理，有时还需具备，⑨结伙条件，⑩运输条件。这些结构要件，与流窜作案和一般的盗窃案件有极为明显的不同。

我们认为：刑事案件由于类型、性质、动机、目的、目标、手段、方式、环境和条件的不同，各类案件都有它自己结构要件。实践证明，各类案件的结构要件，有时可能出现相同，但只能是这类案件和那类案件的某一局部结构中的某一个结构要件相同，而绝不可能是整个结构或局部结构的完全相同。

三、犯罪行为的个案要件结构

任何物质结构，除了具备基本结构的要件，同类结构要件之外，还有它个体自身的特殊结构要件和要素，才能形成各不相同的每一个个体。犯罪行为同样如此，必须有个体自身的每一个个案的特殊结构要件和要素，这种个案要件，是刑事侦察的重要研究对象。

犯罪行为的个案结构要件和要素，具备其特定特征，反映着特定对象的特定行为，从而为刑事侦察寻找、发现、证实犯罪嫌疑人提供极为重要的物质和理论的依据。

为了便于阐述，再以上述投毒案件为例。投毒案件的个案结构要件和要素，一般为：

1. 个人间激化了的矛盾利害冲突，是投毒案件类型结构的要件之一，但不同的矛盾冲突，则是投毒案件具备的特殊性结构要素。

投毒案件的个案，其矛盾性质和内容因主客体双方的因果联系而互异。一般表现为：①夫妇中一方有外遇，企图弃旧迎新；②恋爱关系的喜新厌旧；③通奸关系的恶化；④乱搞性关系引起

怀孕而杀人；⑤谋财霸产；⑥犯罪同伙间的杀人灭口；⑦私人仇恨的激化；⑧政治性暗害。这种基于不同矛盾所产生的不同动机和目的个案特殊结构要素，反映双方的不同因果联系，因而具备指向性的辨认特征，一旦发现有关这一特殊结构要素的实证和信息，就成为刑事侦察的重要侦察方向、途径和侦查线索。

2. 投毒案件的类型结构要件之一是有隐蔽的投毒条件，但具体案件则由于犯罪主客体间关系的亲疏，接触的频繁与否，环境如何，投毒中间介体以及被害人的生活习惯和嗜好不同，投毒的方法方式也就各不相同。单独进食，才能在食品中投毒，多人共同进食无法投毒（政治性和私仇报复例外），单独在被害人一份食品或餐具上投毒，必然充分反映犯罪人的特殊投毒条件；被害人患病，才能在药物中投毒；被害人身体虚弱，有进补习惯，才能在营养品和补品中投毒；被害人有单独吃点心的习惯，才能在其点心中投毒等，各种不同的投毒条件，形成投毒类型结构要件的不同要素。另一方面，犯罪人虽具备良好的隐蔽投毒条件，但被害人是否进食服用，则又是另一码事，诸如被害人因偶然因素“不吃”伴有毒物的饭食饮料，则可能毒死别人，如被害人“少吃”，则虽中毒而不死，那么，投毒的条件再好，也必然要彻底暴露。

由于投毒行为的隐蔽投毒条件结构要件和要素，具有极为明显的指向性和辨认性，一旦发现这一结构要件和要素的实证或信息，就成为重要的刑事侦察方向、范围、侦察途径和侦查线索。

3. 具备毒物和使用知识是投毒行为类型结构的一个要件。但毒品种类多，毒性互异，中毒后的生理反应各不相同，人们能够依据尸表形态、尸体解剖和毒物的化验认定毒物的种类。使用不同的毒物及其投置的不同方法，形成隐蔽投毒结构的不同要素。实践证明，用山奈杀人，反映犯罪人能够取得山奈的特殊条件，用海外新式毒物杀人，反映犯罪人的海外联系，用剧毒中草药杀

人，反映犯罪人识别、取得和熬制剧毒中草药的知识和技能，用过量常规西药杀人，反映了犯罪人的专业技能，用磷化锌杀人，反映犯罪人缺乏上述毒物来源和知识，只能到药房购买灭鼠药。每一个具体行为的隐蔽投毒条件结构要件的不同要素，结成个案的特殊要件和要素，而这种特殊的结构要素也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和辨认性，一旦发现投毒案件这一特殊结构要素的实证或信息，就成为重要的刑事侦察方向、范围、途径侦查线索。

4. 使用中间介体是投毒行为的一个结构要件，由于毒物类型不同，需要不同的的中间介体，投毒个案所使用的特定的中间介体，就是这一结构要件的特殊要素。对液体毒物，一般用瓶罐盛放，有的用棉花布皂沾吸，有的用食品浸泡；对晶体或粉末状毒物，有的用瓶装，有的用纸包，有的放入塑料袋，有的填入药用胶囊；有的戴手套，有的使用工具；有的投入饭食，有的投入饮料，有的投入药剂；有的使用药锅熬制，有的使用喷雾器，有的使用注射器，这些不同的中间介体，构成不同的特殊结构要素，而这些中间介体又以其所沾附毒品确证这一中间介体的实际存在。特定的中间介体储存着投毒行为的信息，一旦发现投毒行为的中间介体或信息，就成为刑事侦察的重要侦察方向、范围、途径和侦查线索。

犯罪行为结构的组合结构

为了更具体地更准确地阐释个案特定结构要件，我们试将个案的结构要件，按性质分成下列四个结构群体，称为组合结构。

一、犯罪意向组合结构

把从刑事现场勘查所得的关于犯罪心理、犯罪动机目的、犯罪预谋、犯罪主客体的各种因果联系、犯罪行为发生的背景和环境情况等实证和信息，进行全面整体分析、并以刑事犯罪行为必需具备的基本结构要件和类型结构要件分析和研究。